公司代码:605188　　公司简称:国光连锁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光连锁	60518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翟忠南	廖芳
电话	0796-8117072	0796-8117072
办公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s.gg@jxggls.com	Investors.gg@jxggl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28,292,872.17	2,142,105,660.82	1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1,863,120.51	1,107,379,248.88	-0.5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77,004,066.89	1,190,744,230.57	-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91,165.20	76,954,430.20	-5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87,507.21	70,466,159.97	-8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59,743.05	142,454,001.62	-26.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9.04	减少6.2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7	-64.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7	-64.7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83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86	252,055,934	252,055,934	无	0
胡金根	境内自然人	17.35	86,000,000	86,000,000	无	0
蒋淑兰	境内自然人	8.71	43,155,763	43,155,763	无	0
胡志超	境内自然人	4.36	21,611,695	21,611,695	无	0
胡智敏	境内自然人	2.91	14,404,576	14,404,576	无	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10,799,998	10,799,998	无	0
胡春香	境内自然人	2.17	10,772,034	10,772,034	无	0
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5	4,200,000	4,200,000	无	0
吉安市井开区利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2	1,000,000	1,000,000	无	0
吉安市井开区福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2	1,000,000	1,000,000	无	0
吉安市井开区弘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2	1,000,000	1,00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由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持股;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胡春香为基于一致行动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井开区利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井开区福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井开区弘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井开区利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井开区福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井开区弘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1-046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1年8月26日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全体监事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后认为: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1-048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

●新项目名称: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信丰铂金湾店建设项目,拟投资总金额2,637.17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1,587.17万元。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信丰铂金湾店建设项目,预计2021年12月完成建设并经营。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5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547,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2,030,599.0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516,400.98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22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0129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11,524.59	11,524.59
2	连锁门店改建项目	2,647.87	2,647.87
3	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	3,361.57	3,361.57
4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520.88	1,317.61
合计		20,054.91	18,851.64

(二)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原募投项目名称	截止2021年7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金额占本次募集资净额的比例	拟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	0	1,587.17	8.42%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信丰铂金湾店建设项目	2,637.17	1,587.17

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国光”),不涉及实施主体的变更。项目建设资金的差额部分1,050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计划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连锁门店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11,524.59万元,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为11,524.59万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物业取得方式
1	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2,868.00	租赁
2	赣州奥林匹克广场超市建设项目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2,151.00	租赁
3	赣县超市建设项目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2,000.91	租赁
4	吉安金鑫未来港超市建设项目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655.08	租赁
5	赣州金洲城超市建设项目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1,370.43	租赁
6	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956.00	租赁
7	信丰招华学府店建设项目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523.17	租赁
合计			11,524.59	-

上述建设项目均已取得项目所在地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批复文件和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的环评备案文件,项目投资构成为:设备购置费用4,829.36万元,工程装修费用3,850.24万元,开办费用289.3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555.67万元,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单个项目建设期为4个月。项目实施完成后,年平均销售收入将新增54,841.47万元,年平均净利润将新增1,726.65万元,投资内部收益率23.52%(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09年(税后)。

2、实际投资情况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实际到位的募集资金为11,524.59万元,截止2021年7月31日,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364.78万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金额),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63.90%,已完成建设的子项目5个,剩余募集资金(含存储利息和理财收入)将全部用于尚未完成的2个子项目建设(含本次拟变更的1个子项目)。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是由赣州国光与赣州金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签订的《房屋租赁意向书》拟定的物业进行建设的项目,由于工程建设进度延期,导致无法在《房屋租赁意向书》约定的时间内交付该物业,为确保募投项目的按时建设,故对“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进行变更。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1、项目名称:赣州信丰铂金湾店建设项目

2、实施主体:赣州国光

3、项目概况:项目为新建门店,用于开设超市门店,主要经营生鲜、食品、非食、百货等商品。

4、物业签署:2020年5月19日,赣州国光与信丰县新润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赣州国光承租信丰县新润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花园湾片区4-1号盛汇铂金湾项目的房产用于建设大型超市及百货,面积41,827平方米,租期20年,预计2021年9月30日前交付物业。

5、投资预算:工程装修费用220.84万元,设备购置费用666.33万元,开办费用35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400万元,总计2,637.17万元。

6、效益分析(税后):经公司测算,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27.0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5.55年,年平均销售收入10,043.25万元。

7、建设期限:预计2021年12月完成建设。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1、市场前景分析

新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的中心地段,属于信丰县商业核心区域,商业氛围浓厚,周边人口较为密集,交通便利。新项目作为以生鲜为特色经营的超市门店,将借助于国光品牌在赣州市场的影响力和消费者基础以及公司在生鲜经营管理方面的竞争优势而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风险分析

商超零售行业是我国市场化程度高、竞争程度激烈的行业之一,新项目面临所在区域国内知名零售连锁企业和当地零售连锁企业的竞争风险,同时还面临经营培育期内可能存在亏损等方面的经营风险。

五、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国光连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国光连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1-045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1年8月26日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金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7)。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进行变更。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9月13日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4楼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9)。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1-047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连锁”或“公司”)就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145号文《关于核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国光连锁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58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547,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2,030,599.0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516,400.98元,募集资金由保荐机构于2020年7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20]0129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911,210.84元,其中2021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6,158,960.89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8,960,215.91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存入金额	188,562,911.9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77,948,789.17
加: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2,257,304.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23,911,210.84
其中:报告期募投项目支出	16,158,960.89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88,960,215.91

注:募集资金存入金额人民币188,562,911.92元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8,516,400.98元差额46,510.94元,为公司未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的印花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和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20年7月2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7月23日,公司连同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7月23日,公司连同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在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4楼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7,948,789.17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20]01290069号)确认,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于2020年度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020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1,300万元,共产生收益9.23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持有募集资金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是由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国光”)与赣州华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签订的《房屋租赁意向书》拟定的物业进行建设的项目,由于意向书约定该物业的交付日期已到期,租赁意向书已自动解除,未来赣州国光不会就该物业与赣州华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为确保“连锁门店建设项目”按计划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进行变更。

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1)在吉安物流配送中心现有库房内投入部分募集资金,购置安装先进的物流存储设备设施,提升物流存储配送能力,实现吉安区域门店的供货配送保障,满足本区域近期门店发展需求。(2)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急需建设资金的智能化物流存储新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是公司从吉安、赣州区域的长远发展打造的智能化物流存储配送和生鲜食品加工项目,利用科技手段,将信息流、资金流、物流高效组合,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仓储物流能力,提升智能化物流处理水平。将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的物流仓储建设,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而且可以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原募投项目名称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变更金额占本次募集资净额的比例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	956.00	5.07%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	2,224.83	956.00
2	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	2,761.57	14.65%	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	11,537.45	2,761.57
合计		3,717.57	19.72%		13,762.28	3,717.57

上述募投项目中,“连锁门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不涉及实施主体的变更;“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实施主体的变更。上述拟变更的募集资金如产生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也将投入到新项目,项目建设资金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从吉安、赣州区域的长远发展打造的智能化物流存储配送和生鲜食品加工项目,利用科技手段,将信息流、资金流、物流高效组合,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仓储物流能力,提升智能化物流处理水平,本项目属于配套服务,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至6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851.6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5.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17.5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86.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7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是	11,524.59	11,524.59	11,524.59	789.93	7,341.52	-4,183.07	63.70	2021年8月	-72.472	不适用	否
连锁门店改建项目	否	2,647.87	2,647.87	2,647.87	519.28	1,309.83	-1,338.04	49.47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	是	3,361.57	600.00	600.00	205.60	591.04	-8.96	98.51	2021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建设项目	是		2,761.57	2,761.57	24.51	24.51	-2,737.06	0.89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1,317.61	1,317.61	1,317.61	76.57	919.10	-398.51	69.76	2021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851.64	18,851.64	18,851.64	1,615.90	10,186.00	-8,665.64	54.0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一)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至6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报告期内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	956.00	956.00	261.47	261.47	27.35	2021年4月	-2.34	不适用	否
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	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	600.00	600.00	205.60	591.04	98.51	2021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		2,761.57	2,761.57	24.51	24.51	0.89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317.57	4,317.57	491.58	877.0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一)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1-049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13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4楼会议室

(五)